

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情况如下：

经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执业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煜、汤先国、徐辉

2022 年 12 月 12 日